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xgj/tzgg/content/post\\_9624291.html](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xgj/tzgg/content/post_9624291.html))

附錄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
关于明确 2022 年 3 月社保业务申报与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、参保人：

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结合当前我市社保业务经办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2 年 3 月社保业务申报与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业务申报期。原以 2022 年 3 月 20 日为截止申报期的参保登记业务（单位职工参保登记、单位职工社保信息变更、个人参保登记、个人社保信息变更），本月截止申报期延至 3 月 23 日 24：00。

二、调整统一扣费时间。本月从 2022 年 3 月 25 日开始统一扣费。

请各用人单位、参保人周知，并及时做好申报工作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存足社保费，避免发生漏缴、断缴社保费或产生不必要滞纳金的情况。上述时间安排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，如有变动将及时通知，请密切留意，以最新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 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
2022 年 3 月 17 日